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65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5807A00_ATTCH1.pdf、016580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6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表揚計畫。
- 三、本表揚計畫原訂今（109）年辦理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至明（110）年辦理，爰推薦標準對應調整為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亦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- 四、教育部預計自明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獎項推薦，屆時將另函通知送件地點及聯絡人員，請貴單位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，另推薦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個人者並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
輔導處 109/11/03 13: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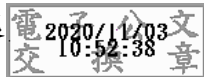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5076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